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推動更高透明度、投資者信心及問責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採取措施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玉儀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同一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令業務計劃之籌劃與執行更具效益及效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明確劃分兩個職位之責任，則會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且根據A.4.2，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2之偏離。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使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席告退，以符合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B.1.1

根據守則條文B.1.1，須成立具有指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成立該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勞玉儀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報告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狀況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現時由8位董事組成，其中5位為執行董事，而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小堅先生及蘇彩雲女士組成。黃偉健先生及蘇彩雲女士均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 (主席)	19/20	—
何錦虹女士	8/20	—
蕭兆齡先生	13/20	—
夏史東先生	7/20	—
胡敏先生	13/20	—
黃偉健先生	4/20	1/2
馬小堅先生	4/20	1/2
蘇彩雲女士	7/13	2/2
曹武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1/17	—
梁偉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3/17	1/1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華融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德豪嘉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核數費用撥備不足	16,680	—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55,000	—
二零零五年年度審核	—	450,000
非核數服務：		
對一間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100,000	—
審閱全面收購通函	—	75,000
支出	—	1,794
總計	<u>171,680</u>	<u>526,794</u>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措施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透過在中英文報章刊登付費公佈之形式披露資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全體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與溝通。

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1日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最少14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有關通函載有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資訊。大會上亦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會議後翌日在報章刊登。